

七、送立法院查照之法規應附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或原條文

行政院秘書長 80 年 11 月 30 日台 80 規字第 38022 號函

主旨：立法院秘書長函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送請立法院查照之行政命令，如經修正或廢止者，均請附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或原條文俾供參考，請轉告一案，表示：應再轉知本院所屬機關切實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立法院秘書長 80 年 11 月 8 日（80）台處議字第 3095 號函辦理。